

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財產清冊

造報人：

造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種類	座落地號〈或建物門牌或、號〉	面積〈平方公尺〉	價值〈元〉	所有權狀字號	登記名義人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計	元						

註：1. 如為現金應於「所有權狀字號」欄位填入存單編號及登記名義人，座落地號及面積欄位毋庸填寫。

2. 上表各項財產減少須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後核定。